

「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死亡及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u>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u></p> <p>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得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查財稅相關資料核算後，確認其家無資力、生活困頓、無力辦理殮葬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符合<u>前二項</u>規定者，使用本鄉<u>骨灰（骸）存放設施</u>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位置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u>指定之位置，由本所公告之。</u></p>	<p>第五條</p> <p>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死亡及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均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p> <p>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得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查財稅相關資料核算後，確認其家無資力、生活困頓、無力辦理殮葬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符合<u>免費或減免使用規定者，使用本鄉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堂者</u>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位置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u>欲安置於第二納骨堂者，於繳納管理費後，可選一般區第1、10、11、12層之塔位。</u></p>	<p>一、 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立法之意旨。</p> <p>二、 鑑於當前殯葬政策鼓勵火化與環保葬，減少土葬與墓地需求，爰刪除使用示範公墓之規定，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項目，僅限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p> <p>三、 明定使用及櫃位擇取方式。另因將來新建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可能納入為免收費用之標的，指定之位置將不限第一、二納骨堂，而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公告，以簡化行政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u>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神主牌位)，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u></p> <p><u>符合前項規定者，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示範公墓，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位置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指定之位置，由本所公告之。</u></p>	<p>第六條</p> <p><u>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營葬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明後，使用傳統公墓面積十二平方公尺內免費，超出部份依照收費標準，收百分之五十；若營葬於公園化示範公墓內者僅收代辦費用新臺幣二萬元整；使用納骨堂一般櫃位者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u></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之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修訂免費使用之對象及範圍。</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對於殯葬設施之定義，不含神主牌位，爰納入條文內容，以資明確。</p> <p>三、明定使用及櫃位擇取方式。另因將來新建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可能納入為免收費用之標的，指定之位置將不限第一、二納骨堂，而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公告，以簡化行政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〇月〇日修 正條文，自一一五年一 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p>	<p>明訂本次修正條文實施 日期，參照殯葬管理條 例，訂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施行。</p>